

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條例、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定的若干方面。

1. 行業

有關膨潤土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的《非金屬礦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發展膨潤土等非金屬礦及精加工產品以及加工非金屬礦所得並用於具戰略重要性的新興產業及高新技術產業的高性能產品，開發具特殊用途及功能的產品，以及重點發展膨潤土等專業功能性填料以及納米礦物材料。以礦產資源規劃確定的礦業經濟區為基礎，中國將優先發展膨潤土等重點礦種產業，並支持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中國將重視膨潤土等重要非金屬礦的低品位資源綜合利用技術。

有關助留劑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中國造紙化學品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中國造紙化學品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全球造紙化學品行業現致力於生產更具成本效益的助留劑及助留助瀘劑系統以及可消除生產瓶頸的化學品。

2. 採礦

探礦及採礦權

中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活動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若干類型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勘探和開發礦產資源均採用發牌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若干資質，並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和支付使用費取得勘探和採礦權。

法規

中國實行探礦權和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然而，國家可因應具體情況，指定減少或豁免支付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的補償費。任何人士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發。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有司法管核權區的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對礦產勘探區實行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尋求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若干資質規定，並須獲得政府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礦區限制、採礦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等詳細信息，以及其他項目和支持文件。

探礦及採礦權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導致不動產擁有權變更的情況，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可於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務院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和省級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各方須繳交使用費及當探礦權或採礦權由國家支付及轉讓予持牌人時，持牌人須繳交有關探礦或採礦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根據勘探年期按區塊面積計算並逐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年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

法 規

方公里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應繳納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認的估值價而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價款可一筆過或分別於兩年(採礦權)及六年(探礦權)內分期支付。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探礦採礦權登記或年檢時，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的標準，將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須持銀行出具的付款收據憑證於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用收據」以及勘探及開採許可證。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條款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以上，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採礦業相關稅務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領土及其管轄的海洋區域生產礦產品或鹽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資源稅。

礦山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

法規

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管理，且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及行業技術規範，並由國家規定經營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開始營運或使用之前，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進行安全設施的批准前驗收，於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重續手續。

3. 稅項

(a) 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民營企業、股份制企業及其他企業，但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須就生產貨品、業務活動及其他來源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可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條例規定予以寬減或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修改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

法 規

得稅率由33%減少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不再有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有關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進口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從事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就出口貨品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b) 股東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個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及花紅所得，須根據「利息、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的條款由預扣代理預扣個人所得

法規

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條約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或花紅時，一般須按10%預扣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10%適用於非居民企業(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者)收取及自中國產生的股息。

股權轉讓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須繳納所得稅，及財政部獲授權起草詳細條例，而有關條例須經國務院批准後方可生效。至今尚無頒佈有關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的詳細條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0%所得稅率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所得收益。

稅收條約

就上文所述須予繳納的預扣稅而言，並無於中國設有場所或辦公室的外國企業及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可獲減免股息預扣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至少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本，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在其他情況下，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法規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故企業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於地方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方可享有相關稅務協定項下與股息有關的相關稅務待遇。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於中國上市的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c) 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中國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由25%減至1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於本公司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故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

4. 就業與社會保障

就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了與訂立、履行、修訂、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條款。

自用工之日起即建立勞動關係。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不滿一年內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自用工期第二個月起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但最多支付11個月。

法規

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商一致，雙方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惟在《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方會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勞動合同為到期終止的固定期限合同，除非僱員在用人單位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或若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出現《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否則用人單位須根據僱員的工作年限，就每滿一年按最近期十二個月的月平均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障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主要包括五大社會保險類型，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所有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購買上述社會保險。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各類社會保險受下列特別條款規管：

- (1) 生育保險：《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養老保險：《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 (3) 醫療保險：《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4) 失業保險：《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5) 工傷保險：《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法規

此外，規管社會保險徵繳部門以及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條例須承擔責任的若干主要條例載列如下：

- (1)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 《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社會保險稽核辦法》(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社會保險法將上述條例的實質性內容綜合成單行法律，且並無對中國現有社會保障體系作出重大變動。作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一項法律，社會保險法較上述所有條例具有更高效力；此外，該法律已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監督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責令該公司限期繳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若該公司仍未能繳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的開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自該公司的銀行賬戶劃撥應繳社會保險費。倘該公司的存款賬戶餘額少於應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並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該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任何擔保，徵收機構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扣押、查封及拍賣該公司價值相當於應繳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中國公司須在住房資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其後，企業須在指定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法規

5. 知識產權

於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及
- (2) 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統稱「商標法」)。

根據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應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期限應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應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甚至給予刑事處罰。

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持有人可於商標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指定期限內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商標持有人六個月的寬限期；倘商標持有人於寬限期內仍未提出上述申請，則將註銷註冊商標。每次成功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有關商標局備案。商標持有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上述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必須標明商標持有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

6.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法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就其產品未能達標而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招致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且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受傷害或財產損失，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於解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7.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國家或行業的安全生產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相關工作條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操作場地、設施及設備上安裝醒目的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

8. 環境保護

總則

中國政府已採納廣泛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重新造林、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排放廢水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以及處置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控全國環境系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中國省級政府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下列違規行為將依法查處：未批先建或越級審批、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以及未經環保驗收即擅自投產。上述違規行為將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及金融機構，該等機構應依據環境保

法規

護適用規定及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審查及監督貸款申請、貸款發放及其使用。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申請人，將不得新增授信支持。各級環保部門應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企業予以查處：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必要許可證排污、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或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務。該等違規行為將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及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相關信息行事，對有違反環境法行為的企業，應加強授出貸款的管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及經認證機構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水泥生產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僅於提交有關評估及獲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其經營設施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任何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向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許可證所規定標準的實體，應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倘企業已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有於限期內完成治理污染，則可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該企業停業或關閉。

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或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及污水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重大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將對違反環保行為作出更為嚴厲的處罰，並有若干條文就資料披露及公眾參與作出具體規定。根據最新修訂版本，負責環保事宜的主管機關將在社會信用檔案中記錄企業的違反環保行為，並及時披露相關資料。此外，倘企業因違規排放污染物被罰款及勒令作出整改，而該企業拒絕如此行事，主管機關可於作出上述命令後翌日根據原有罰款按日持續徵收罰金。